

[中文釋本，僅供參考]

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查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布其已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作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證監會亦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發表進一步的聲明。（兩份新聞稿的副本現載於附件 1 以供議員參考。）

如 2013 年 5 月 21 日第二份新聞稿所述，證監會已就香港商品交易所財務事宜方面的涉嫌違規問題展開調查。該調查目前仍在進行中。此外，證監會已將若干事宜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鑑於證監會及商罪科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現時並不適宜再作進一步評論。

然而，證監會已準備了以下有關監督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一般性資料，以協助各立法會議員了解此事。

甚麼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1.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平台，供金融產品進行交易買賣或結算。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V 部持有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獲得認可。
3. 在實際應用上，並作為一般原則 -
 - 第 V 部之下的監管制度適用於擬向其提供經紀服務的客戶同時提供自動化交易設施的持牌經紀。在這種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本質上是附帶於其所提供的經紀服務。該等人士須獲證監會發牌作為交易商和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因而以持牌人身分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
 - 第 III 部適用於本質上屬平台營運商（類似交易所營辦商）的人士。他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獨立於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他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對象亦很廣泛（而不只限於現有其他服務的客戶）。
4. 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與根據第 V 部獲發牌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職能及業務營運方面均有顯著分別，因此，將兩者直接比較並不恰當，尤其是一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屬市場營運者而非中介人，所以其提供予市場的交易系統是主要的監管焦點之一。

¹ 具體而言，他們須就 (i) 第 1 類或 2 類受規管活動，及 (ii)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領有牌照。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交易（而非結算）設施，不會持有客戶資產。

因此，兩者受到不同監管，所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亦各不相同。

5. 香港商品交易所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認可的機構。其他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的機構包括一些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ICE 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美國期貨交易所、倫敦清算所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認可的機構列表載於證監會網站的以下連結（只備有英文版）

[http://www.sfc.hk/web/EN/regulatory-function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approved-or-authorized-entities/register-of-automated-trading-services-authorized-under-part-iii-of-the-sfo/.](http://www.sfc.hk/web/EN/regulatory-function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approved-or-authorized-entities/register-of-automated-trading-services-authorized-under-part-iii-of-the-sfo/))

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監管

6. 有關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廣義監管條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並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6)條及第 399(1)條發布的《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中詳加闡述。

7.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列載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營運的監管原則和作業準則—不論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根據第 V 部獲發牌或第 III 部而獲得認可。

8. 具體而言，作業準則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 *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及風險管理政策，須符合適當的審慎原則及營運準則。
- *操作穩健性*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電子設施有充分的保安、容量及應變安排。
- *適當人選準則*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為獲得香港或其所在地的有關當局確立為適當的人選。
- *備存紀錄責任*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備存詳細的記錄，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審計線索。
- *透明度責任* - 自動化交易服務應就其營運及透過其買賣的產品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包括（如適用）處理指令的安排、交易的執行、交收安排及營運的規定或規則。
- *監察責任* -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監測應該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監管當局（可能包括證監會）或另一名稱職的人士執行。而有關監察工作應與香港及國際實施的相關市場監管措施一致。
- *報告責任*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有關的監管機構知悉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及所買賣的產品，以及有關營運的任何重大改變。

9. 證監會在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申請和進行持續監管時，都會採用這些準則。

1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頗為多元化。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接受的監管程度，會與其執行的功能及構成的風險相稱。此外，我們亦尋求達致公平的競爭環境，使相若的功能受到相若的監管。在眾多的考慮事宜當中，證監會會考慮 -
 - 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的性質和範圍；
 - 可能受自動化交易服務影響的市場參與者；
 - 有否涉及散戶投資者；
 - 會否構成任何系統性風險。
11. 證監會在考慮對自動化交易服務實施監管時，亦會顧及到國際準則及最佳作業方式。當中包括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國際結算銀行建議的作業方式，同時亦包括區內市場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作業方式。
12. 每一項最佳作業準則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內有更詳細的討論。在財政資源的要求方面，該指引注意到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不會擔當交易對手，也不會持有客戶的證券和資金。該指引亦注意到在決定應用財政資源準則時，證監會將參照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載的事項，以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具備適當地執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資源。至於怎樣才算充足財政資源，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經營自動化交易服務預計的不時支出，這些支出則關乎交易平台的規模和特徵，以及透過該平台進行交易的市場。
13.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現載於證監會網站的以下連結
<http://cn-rules.sfc.hk/browse.php?id=4120&type=0&oldnode=0>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與認可交易所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意營辦期貨市場的人士可透過成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活動。
15.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與認可交易所的主要分別如下—
 - 認可交易所制度只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自動化交易服務制度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詳見上文闡述）。
 - 自動化交易服務制度是刻意設計讓各項規定可因應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個別功能及特點而作出調校。基於自動化交易服務在性質、功能及規模上可以有顯著差異，此舉有其必要。
 - 有關差異見於以下兩大方面：(i) 擬申請認可為認可交易所前須諮詢公眾及財政司司長，但對擬獲認可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申請者則無此項要求，及(ii) 擬成為認可交易所的控制人或次要控制人的人士須受到資格限制，但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則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16. 在考慮有意提供交易平台的人士應成為認可交易所或是應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時，證監會會考慮（除其他事項外）該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其目標參與者及投資者、其過往表現（如有）及其是否受可接納海外監管機構監管。證監會在決定申請者應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或是應成為認可交易所前，亦會顧及其在此方面的任何意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現有名單

17. 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共有 22 家。這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海外的受監管交易所或交易設施，而大部分均為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及商品期貨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Commodities Exchange）和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8. 所有根據第 III 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詳情（包括其認可條件）載於證監會網站的以下連結（只備有英文版）
<http://www.sfc.hk/web/EN/regulatory-function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approved-or-authorized-entities/>。

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往例

19. 除了香港商品交易所外，過往未曾出現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未能符合財政要求的個案。不過，過往證監會曾應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儘管這些個案全部基於技術性因素所致，例如重大的系統改動及提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乃因應個別系統而批出，因此，任何重大的系統提升或改動均須獲證監會認可。
20. 如將此項對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功能的監管焦點，與對進行“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的監管作比較，並非正確做法，原因是後者將重點放在保障客戶及其資產的財政資源及客戶操守規則之上。過往，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要求過渡至新的交易系統前，會先就新的系統申請認可。在提交申請及系統完成過渡程序後，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便會交回其舊有交易系統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9 日

香港商品交易所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

2013年5月18日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鑑於交易所帶來的收入不足以應付營運開支，決定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註1）。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能及責任。鑑於上述情況，證監會已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發出正式通知（註2）。

撤回認可即時生效，香港商品交易所將不可繼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所的退市安排，於2013年5月16日交易時間結束時仍未平倉的合約，將會按照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結算所釐訂的結算價作現金結算。香港商品交易所須盡快聯絡其會員，以確保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作有秩序地結束。

證監會將與香港商品交易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最終結算過程有秩序地進行。

完

備註：

1. 2011年4月26日，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認可香港商品交易所為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市場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 證監會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8(1)條發出正式的撤回通知。

最後更新日期：2013年5月18日

證監會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發表聲明

2013年5月2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作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一事，發表以下聲明（註1）。

- 鑑於香港商品交易所近期財政狀況惡化，證監會向香港商品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
-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在作出撤回決定前，須給予香港商品交易所回應證監會關注事宜的機會（註2）。證監會遵照此項法定責任，給予香港商品交易所時間，對其關注事宜作出回應。確保當事人在處理過程中獲公平對待乃法律責任，這並不代表任何特殊待遇，亦非表示證監會在確保香港商品交易所履行所有相關責任時會作彈性處理。
- 經過上述程序後，香港商品交易所無法令證監會信納，其已經符合或能夠符合該認可附帶的財政條件（註3）。
- 香港商品交易所決定不就證監會撤回其認可的決定提出異議，並同意交回其認可，證監會即時撤回該認可。這安排讓香港商品交易所為有序地進行平倉作出準備（註4）。
- 香港商品交易所的交易運作結束程序，與可能對問題經紀施行的有關程序截然不同。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並無持有客戶資產，因此無須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
- 平倉過程順利，目前已告完成。香港商品交易所聘用的獨立結算所LCH.Clearnet，已開始向各結算成員發還與香港商品交易所市場有關的抵押品的程序。
- 證監會於上星期三就香港商品交易所財務事宜方面的涉嫌違規問題展開調查。鑑於所取得的證據顯示涉嫌違規的問題事態嚴重，證監會將若干事宜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基於明顯的理由，證監會不適宜在展開進一步調查行動之前將事件向香港商品交易所或公眾披露。上述行動已於今天較早時進行。證監會將繼續有關的調查工作，並會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全面配合。

證監會在調查進行期間不會作進一步評論。

完

備註：

1. 證監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8條作出該項撤回。
2.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8(4)條。
3. 香港商品交易所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通知載於證監會網站，通知列明認可條件。
4. 請參閱證監會2013年5月18日的新聞稿。

最後更新日期：2013年5月21日